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桂环函〔2013〕1772号

环境保护厅关于组织开展全区2012年度 环保服务业财务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市环境保护局，各有关单位：

按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环保服务业财务统计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13〕847号)要求，自2012年开始，在全国开展年度部门服务业财务统计工作，环保部门负责行业代码为746的“环境与生态监测”和行业代码为77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含林业自然保护区管理、7712和7713)”的服务业财务统计工作。为确保我区环保服务业财务统计工作的顺利实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服务业财务统计是国家服务业统计和行业统计年报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环保部门经常性的基础工作。各市环境保护局和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服务业财务统计制度》(附件2)的统一要求，认真组织实施，按时完成填报任务。各市应将此项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落实工作责任和人员、经费等保障条件，在2011年全国环境保护及相关产业基本情况调查的基础上，按相关要求开展工作。

二、按照环办函〔2013〕847号文件精神，我厅科技标准处会同监测处、生态处、规财处开展环保服务业财务统计工作。其中，“环境与生态监测”、“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领域的服务业财务统计管理工作，分别由监测处、生态处和科技处负责；总量处归口管理环境统计工作；技术支持工作由广西环保产业协会负责。

三、各市环境保护局负责本辖区统计的组织协调和实施工作。各统计单位要落实统计人员，如实填报相关报表，于2013年11月5日前上传统计报表。各市环境保护局对统计单位数据资料进行审核通过后，于11月15日前报广西环保产业协会。

四、统计工作通过“环保服务业财务统计信息系统”平台进行在线填报、汇总、审核和上报。填报单位使用上传统计信息系统（<http://hbfwytj.mep.gov.cn/tbdw/>）填报、上传数据，环境保护部门使用审核系统（<http://hbfwytj.mep.gov.cn/dcjg/>）审核、上报数据。（使用说明详见附件3。）

五、自2014年起，请各市于每年2月1日前向广西环保产业协会报送上一年度数据，同时提交纸质文件。环境保护厅于每年3月1日前审核并报送环境保护部。

六、请各市确定负责服务业财务统计工作的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并填写登记表（附件5），于2013年10月25日前报送环境保护厅科技标准处，同时抄送广西环保产业协会。

七、工作联络人及电话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科技标准处：唐本红 林 晖

电话：0771-5773931、5313068

传真：0771-5313068

电子信箱：gxhbtkbc@126.com

广西环保产业协会：

黄付平 0771-2286963 18978968226

苏春贵 0771-5302344 18977094066

传真：0771-5302344

电子信箱：gxhbcy2013@163.com

附件：1.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环保服务业财务统计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13〕847号)
2. 环保服务业财务统计制度
3. 环保服务业财务统计信息系统使用说明
4. 全区2012年度环保服务业财务统计初步名单
5. 各市2012年度环保服务业财务统计工作人员登记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3年10月23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